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发能源”）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2016年12月14日，振发能源将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9,000,000股质押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融资，当时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27）。

上述股份质押期间，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实施完毕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：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73,049,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7921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.063374股。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54,487,361股，上述质押股份数转增7,257,036股后增至16,257,036股。

振发能源分别于2017年11月6日和11月17日，各解质押了500万股。相关解除质押公告详见2017年11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：2017-115和2017年11月20日公告编号：2017-116。

2017年11月29日，振发能源将尚未解质押的6,257,036股办理了解除质押，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，详情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
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	否	6,257,036	2016/12/14	2017/11/29	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2.78%

合计	-	6,257,036	-	-	-	2.78%
----	---	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

截止本公告日,2016年12月14日振发能源质押给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16,257,036股已全部解除质押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止本次披露日,振发能源持有公司股份225,465,413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39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03,128,973股,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0.09%,占公司总股本的23.78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30日